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任
　　陳奕伶
被　　告　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錢育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以115年補字第28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及其他應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15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